

一九二二年六月

第
2244
号至
227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八九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業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二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費大洋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三十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

告
步軍統領董密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派傅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將河南財政廳廳長王光第免職另候任用王光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調任薛篤弼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呈請辭職徐世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特任徐佛蘇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賑務處會辦徐世章懇請辭職徐世章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張名振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農商總長齊耀珊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全區墾務總辦章啟槐因病懇請辭職章啟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任命龍驥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顏德慶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章祐晉給二等嘉禾章 吳昆吾蔡光勸屠慰曾均給予三

等嘉禾章 李廣釗宋鏘鳴陳天駿李郁史譯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李大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 趙德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貝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梅雅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傳榜許體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 李錫純蘇步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徐秉鈞王成奎吳步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設立財政清理處擬請特派大員會同審計院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酌調人員以資佐理呈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械缺乏懇請迅飭籌撥款項加工趕造以應急需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呈司法印紙交郵局代售請展緩自八月一日施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敘奉天等省司法官趙梯青等吉林等省法院書記官長王寅山等官等由
呈悉趙梯青准叙二等單毓華准叙三等蘇宗軾王寅山等均准叙四等余鑑澄等均准叙五
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疆圻重任勢難兼領擬懇收回成命另簡實能充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熱察綏各區域地方重要屏蔽京畿靖圉治軍端資坐鎮尙其統籌兼顧勉任鉅艱所請
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胡大崇請改分審計院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胡傳馨擬准分發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前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梁純仁准予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金融鐵路各機關人員勳章由

呈悉任傳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六月二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呈各路潰兵業經資遣淨盡所有京師地方自應恢復原狀以安人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國務院參議于沖漢久未蒞院任事請遞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遞員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

財政部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四七八

四八一

四八三號

派趙德三暫行代理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勞之常暫行代理次長職務此令

電政司考工科科長陸家鼐署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〇 九 五 一 〇 五 一 一 五 一 四 號

果樹人調部任用此令

派楊璋署開去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派劉維城爲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路電各賬亟待清理應即組織路電查賬委員會切實清查各賬以便整理此令

派趙德三爲路電查賬委員會會長此令

所有漢豐川鐵路辦事處著即取消其原有之督會辦參贊等員一併裁撤俟另文稟案呈報外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幫會辦稽查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政專務巡綫總管巡綫總管巡綫員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電料出納員著一律裁撤此令

電氣試驗所著即裁撤此令

僉事顧淮會程家頤均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航政司司長胡鈞泰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派李廣釗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黃中彊充該科副科長此令

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派張福運代理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司辦事此令

派關聯沅在秘書室兼總務廳機要科辦事包從善在秘書室辦事楊庭陰胡鵬昌在總務廳綜核科辦事周

昌壽徐國麟在路政司辦事吳本著沈壽鑑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所有參事上辦事行走任事等員均改爲名譽職此令

派主事黃世鑒黃芝春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等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著即行裁撤俟彙案呈報外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督所有職員概行裁撤此令

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閻鐸著即開差此令

派郭則泌爲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郵政總局會辦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派戴文煥顧德潛代理主事暫支八等第九級俸戴文煥派充電政司科員顧德潛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河南府南安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通告事據新嘉坡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新嘉坡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新大號東東伊丹安太郎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廷武等與李燕文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周廷武等與王樹芳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葛基與世榮因抽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葛基與世榮因抽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葛基與世榮因抽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葛基與世榮因抽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湖北王象清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湖北李錦卿等與宋小青因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王在賢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審判處就羅王加卜等殺犯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韓廣繁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韓廣繁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韓廣繁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韓廣繁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周開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劉氏犯意圖利路誘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倪良模犯侵入私人住宅盜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告

六月一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一楊福田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汪茂深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錦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氏犯意圖營利誘罪等罪俱發不服蘇贛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寶標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秦鍾等犯指使人建築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許氏犯意圖營利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朝銀等犯強買或養育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開時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金氏因戴妻從犯營利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趙世乾與周趙氏因承繼及盜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甫寶與楊崔氏等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源聚英號東與德記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齊敏毅與趙遜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再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玉英等與陳桂林等因婚約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殿欽等與朱輔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鐵道銀行與彭玉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蓬培樹與達陳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郭緒才與韓萬盛因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懷慶爲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懷慶遂於即日繼續就職

步軍統領兼憲警署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點志濤爲步軍統領此令憲警署於五月三十日就職呈報外特此

廣
告

北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備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原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二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質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選列取保補稅新紅契賣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二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質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價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財政廳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餉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分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孟錫臣 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違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陸軍部聲明

頃聞政府公報廣告欄內登載太平貿易公司出售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權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並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售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稍于攻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攻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
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五元四角東洋郵費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逸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達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
種款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檢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